**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20号7楼（采购人指定地址）。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在新阶段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为了打破“数据孤岛”，深度挖掘数据运营价值，加强对数据资源建设质量保障和成效评估，解决数据家底不清、数据标准不一致、数据质量不高、数据融合难度大、数据安全风险多等问题，新区大数据中心积极探索了投资先付费建设向运营后付费建设的数据运营服务新模式，坚持以绩效为导向、以运营为核心，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模式，以服务商提供服务为方式，以政府确定的服务目录为标准，以计量计费记录为依据，以政府准入、审核、监管为基础，建立一个开放、动态、先进、可控的生态体系。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成立至今，支撑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经济治理等应用场景建设，以及赋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基层减负”等工作。随着，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各部门对于数据的需求会越来越迫切，时效性、多样性、灵活性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数据运营服务工作聚焦于数据从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管理对象上，信息化项目主要聚焦于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以信息系统的功能建设为核心，侧重于信息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数据运营服务主要聚焦于提升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和应用成效，以公共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侧重于数据资产的管理。

数据运营项目由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委托数据运营商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区大数据中心是数据运营项目的总体负责方，整体负责数据运营项目的业务执行，制定并完善数据运营服务规范，分解当年度工作目标发起服务任务并对服务任务进行验收；数据运营商是数据运营项目的承接方，承接并组织服务和技术力量执行中心的数据运营服务，确保运营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工作，包括数据治理及共享开放工作、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工作、数据安全运营工作等方面。

**4.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

（2）完成项目验收考核评审后30日内，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运营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要求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通过数据运营项目的开展，持续加强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应用、共享和开放等工作，实现建成浦东新区核心数据枢纽和公共数字底座的目标，推动数据资源要素化转型，支撑治理数字化、经济数字化和生活数字化，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满足业务从面向部门业务人员需求到面向公众和企业需求的转变，强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支撑实现浦东新区整体数字化转型和助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9.1.1数据治理及共享开放工作

数据管理有序，对大数据中心汇聚的数据源、数据接入进行有序管理，保障数据的客观性、唯一性、时效性和统一性；数据治理有效，对大数据中心接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治理，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关联、融合等治理过程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可追溯性和完整性；数据质量提升，通过数据有序管理和数据有效治理，结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安全保障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完成市对区数据运营及数据开放考核。完善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与区各部门、区各业务接口单位的沟通渠道，促进数据的服务和应用发展，建立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数据服务体系，使基于区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的服务管理和基于大数据平台治理开发的工作处于一个有序的、可控的、规范的状态，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可维护性，不断提高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服务能力。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接入、数据质量检查和异常处置和数据共享服务开发三大内容，实现公共数据采集与梳理、数据资源编目与管理、数据质量监管与优化、数据共享服务发布、数据开放服务支撑、等工作，通过构建完善的数据运营服务体系，有效支撑数据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9.1.2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工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统计加工、应用建模和可视化展现服务三大内容，实现数据标注服务，通过对数据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按需求提供数据各项维度的统计分析服务，支撑重要场景的各类诉求，完成各类应用建模服务的需求分析，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建模等手段对跨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数据全景。

9.1.3数据安全运营工作

目前针对归集数据的安全性保障主要借助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自身所带的安全功能、特性结合人工运维实现，技术手段较为局限，对数据保护的控制未能有效覆盖到大数据平台范围内的所有数据，无法形成整合事前、事中、事后阶段的综合防控能力。因此，亟需通过数据运营服务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设事前预防、事中感知、事后审计及追查的综合防控保障，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安全评估审核和运营安全保障支撑服务两大内容，需建立数据安全管理运营服务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开展持续的安全运营服务，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针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按照数据流转场景，建立数据防护能力。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

**9.2.1运营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一级服务目录名称** | **二级服务目录名称** | **工作量计量方式** | **计费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单位：元）** | **数量** | **最高总价限价（单位：元）** | **工作内容及备注** |
| 1 | 数据治理及共享开放服务 |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 数据采集接入服务 | 工作范围内新增采集接入的数据条数计量 | 万条/年 | 100 | 8712 | 871200 | 该目录用于包括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两部分，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和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数据接入工作包括协议适配、接口开发、数据清洗、资源挂载、数据对账以及质量检核等一系列将数据通过ETL汇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湖的过程。年新增采集接入的数据条数。 |
| 实时数据、流式、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 工作范围内新增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空间数据抽取运维的数据条数或坐标点计量 | 万条/万坐标点/年 | 40 | 15000 | 448000 | 该目录用于新增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空间类抽取。实施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各信息系统实时数据、流式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从源数据库抽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1.实时数据、流式数据，以万条为计价单元；空间数据，以万坐标点为计价单元。2.采用阶梯计费，0-1000个计价单元（包含1000）按原始单价计算；1000-1万个计价单元（包含1万）按原始单价\*80%；1万个以上按原始单价\*60%。 |
| 批数据的抽取服务 | 工作范围内新增批数据抽取的数据表数计量 | 张/年 | 450 | 800 | 360000 | 该目录用于实现各信息系统大批量数据准确地汇聚到数据湖，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 |
| 作业调度服务 | 工作范围内作业调度的任务数计量 | 个/年 | 38 | 5600 | 212800 | 该目录用于，对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新增作业任务的调度全过程开发工作。 |
| 2 |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服务 |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 工作范围为从委办前置机至中心数据湖阶段，对新增数据量进行质量检查。以实时、流式数据抽取的数据的质量检查工作，按涉及的数据条数计量；以批处理或者按表抽取的数据的质量检查工作，按涉及的数据表张数计量。 | 万条/张/年 | 48 | 800 | 38400 | 该目录用于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
|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 工作范围内，对新增数据资源目录的质量检查工作，按新增数据资源目录个数计量 | 个/年 | 72 | 800 | 57600 | 该目录用于对委办数据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就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问题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数据目录的使用。 |
| 3 | 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 数据共享开发服务 |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数计量 | 组/年 | 850 | 1620 | 1377000 | 该目录用于1、数据共享、开放、授权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的服务数，原则上服务主要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SLA的数据共享需求；2、当前提供的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 |
| 数据需求接入服务 | 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的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 年 | 1000000 | 1.5 | 1500000 | 该目录用于在支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一网通办、电子证照、主题/专题库的需求对接、需求分析、咨询反馈的服务以及对于委办用户的应答响应、报障、需求对接、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事项进行跟踪、解答和处理，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100万（25万/人\*4人/年）。 |
| 数据需求接入服务－公共数据上链 | 在公共数据上链运营服务过程中，根据市级要求，梳理各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和权责清单，结合各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和权责清单，完成校核职责目录中数据资源、核心数据项等与公共数据有关的编制质量，核对与职责目录中数据资源及核心数据项对应关系的准确性，校核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并评估数据目录编制质量，实现上链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 年 | 250000 | 15 | 3750000 | 该目录用于数据上链前期需求对接服务、数据上链职责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系统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配合各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盘点与核准工作，结合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要求，依据数据来源和数据治理视角对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分类标签和标注。为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数据产品与服务上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对上链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的评估。 |
| 4 |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 | 数据统计加工服务 | 数据标注服务 | 工作范围内新增数据标注工作，按标注的数据条数计量 | 万条/年 | 85 | 17000 | 1445000 | 该目录用于根据数据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实施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对数据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包括以数据分析、数据分级分类为目标的各类数据标注工作。 |
|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 工作范围内，按需对各类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按涉及的统计次数计量 | 个 | 3000 | 100 | 300000 | 该目录用于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同一个统计任务的数据修正及补充不再另外收费。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N=1；每增加一个领域，N增加1；N最高不超过3。 |
| 数据报表服务 | 工作范围内，按需提供的统计报表全过程开发服务，按照涉及统计报表数个数计费。 | 张/年 | 700 | 100 | 70000 | 该目录用于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建立数据模型，以完成项目中各类需求的数据分析部分定制场景开发，按需对各类数据统计后生成数据报表服务。 |
| 5 | 应用建模服务 | 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 工作范围内，基于数据专题分析需求，以数学及传统计量经济学数据分析手段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按涉及的大数据挖掘模型个数计量 | 个 | 50000 | 18 | 1050000 | 该目录用于基于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及业务领域理论、规范及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N=1；每增加一个领域，N增加1；N最高不超过3。 |
|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 工作范围内，基于数据专题分析需求，以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按涉及的大数据挖掘模型个数计量 | 个 | 90000 | 2 | 180000 | 该目录用于基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适用于综合性强、业务领域广、难度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N=1；每增加一个领域，N增加1；N最高不超过3。 |
| 6 | 可视化展现服务 | 数据可视化展现工作 | 按大屏展现的主题域个数或中屏（小屏）模块数 | 个 | 70000 | 4 | 280000 |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开展可视化工作，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将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方面的建设情况及成果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出来。为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决策上提供支撑及辅助判断，对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过程起到业务监控、风险预警的作用。可视化大屏服务，以主题域个数为计费单元。 |
| 7 | 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 按运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工作 | 万条/年 | 22 | 10000 | 220000 | 该目录用于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在数据治理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审核开展的工作。 |
|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条数 | 万条/年 | 5 | 10000 | 50000 |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汇集、数据构建、数据开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后台运维等数据流转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治理和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进行的如加密、脱敏等控制工作。 |
|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 按进行归档销毁的数据条数 | 万条/年 | 5 | 24000 | 120000 |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对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和可视化需求。根据数据安全相关工作要求，按进行归档销毁的数据条数。 |
| 8 | 运营安全保障支撑服务 | 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 按系统个数计算 | 系统个数/年 | 200000 | 2 | 400000 | 该目录用于根据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以系统基线安全为服务目标，开展配置维护，消除基线配置安全问题，并对外部监测发现的配置安全问题进行修复，确保安全问题有效。按系统复杂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系统小于等于50台主机难度系数为1，大于等于150台主机难度系数为3，其他N为主机数量除以50的值作为难度系数获得。 |
| 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 纳入运营监控服务的系统数或数据服务数 | 系统个数/年 | 90000 | 2 | 180000 | 该目录用于为保障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综合运营模式，以保障业务安全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支撑系统开展7\*24小时的运营和安全监测、预警值守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业务可用性的安全问题，并对问题通过线上工单流转进行持续追踪，确保问题工单及时有效闭环，对重大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运营故障分析，提出整改及优化建议，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应急安全演练方式进行检验，实现PDCA（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和纠正（Act））循环以运营方式提升业务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安全策略审计、安全迎检配合、漏洞管理、威胁检测、事件管理、应急管理、安全检测专项、安全应急演练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制度流程咨询、数据安全咨询服务等保障服务。 按工作复杂度，乘以难度系数N（N=1~3），以系统作为对象的，系统小于等于50台主机难度系数为1，每增加50台主机数难度系数增加1，大于等于150台主机难度系数为3。 |

**说明：**

**1、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工作量进行缩减。**

**9.2.2运营范围**

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一期）已经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通过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大数据基软件子系统基于星环大数据基础底座能力，提供数据归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开发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和领导驾驶舱可视化展现等数据服务能力。统管8个子系统，分别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子系统、大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数据资源服务门户、大数据安全管理子系统、运营运维保障子系统、数据监管可视化子系统。

打通了市区数据资源平台，通过与市大数据中心级联，实现市区两级目录联动、需求联动，完成与市大数据中心服务代理，承接多个国家级接口，完成了第三方互联网数据通过接口接入，为“一业一证”、“数源工程”提供了数据支撑。通过与新区数据资源服务门户打通，实现了区内需求自动生成发布接口，支撑新区城市大脑3.0建设。

建立健全包括数据湖、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在内的多层级大数据资源中心，完成了自然人（基础信息）、自然人（婚姻）、自然人（死亡）、法人（基础信息）、居住地址库、居住房屋库等多项基础数据整合融合，为各部门提供多样化的数据统计、分析、融合、应用的能力，为上层数据的应用服务提供支撑。

**9.2.3主要运营内容及服务要求**

**（1）数据治理及共享开放服务**

**1）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①数据采集接入服务**

**服务要求**

实施支撑新区大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数据接入工作，并保障接入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数据采集接入工作包括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两部分，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和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完成数据汇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湖。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资源目录 | 符合编目规范、符合系统校验规则。 |
| 数据资源编目变更记录（如有） | 附相关记录材料。 |
| 采集数据日志 |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 抽取流程设计 | 需包含数据从源头到入湖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及流程图。 |

**②实时数据、流式、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服务要求**

实施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各信息系统实时数据、流式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从源数据库抽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

数据抽取任务定时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无误汇聚到数据湖中，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抽取流程设计 | 需包含数据从源头到入湖的整体流程设计方案及流程图。 |
|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如有） | 附相关记录材料。 |
|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 优化效果分析报告，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抽取数据日志 |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③批数据的抽取服务**

**服务要求**

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抽取流程设计 | 符合数据抽取相关规范。 |
|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 | 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抽取数据日志 |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④作业调度服务**

**服务要求**

对日常数据抽取、加工、共享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新增作业任务的调度全过程开发工作。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作业调度清单 | 记录所有作业任务名称、调度频率、作业用途等信息 |
| 作业监控日志 | 提供作业运行情况日志 |
|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含异常作业分析） |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运行情况、作业异常分析等。 |
| 作业调度变更记录（如有） | 附相关记录材料。 |

**2）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服务**

**①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服务要求**

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全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
|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
| 异常数据清单 |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数据质量报告 |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 |
| 综合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 符合综合质量检查评价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

**②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服务要求**

对委办资源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对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编目的使用。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
|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
| 异常数据清单 |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数据质量报告 |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 |
| 综合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 符合综合质量检查评价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

**3）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①数据共享开发服务**

**服务要求**

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SLA的数据共享需求。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等。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模型设计 | 根据共享需求，提供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服务模型 |
| API接口列表 |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的api服务，包含api名称、用途、调用量等。 |
| 接口测试报告 |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
| 作业上线记录 | 作业上线记录。 |

**②数据需求接入服务**

**服务要求**

支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一网通办、电子证照、主题/专题库的需求对接、需求分析、咨询反馈的服务以及对于委办用户的应答响应、报障、需求对接、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事项进行跟踪、解答和处理。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应答响应记录 | 记录包括咨询、保障、数据异议等各类需求的响应。 |
| 需求服务接入记录 | 整理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加工服务需求单，需求单涵盖单位名称、需求人、需求场景等信息 |

**③数据需求接入服务－公共数据上链**

**服务要求**

数据上链前期需求对接服务、数据上链职责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系统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配合各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盘点与核准工作，结合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要求，依据数据来源和数据治理视角对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分类标签和标注。为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数据产品与服务上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对上链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的评估。在公共数据上链运营服务过程中，根据市级要求，梳理各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和权责清单，结合各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和权责清单，完成校核职责目录中数据资源、核心数据项等与公共数据有关的编制质量，核对与职责目录中数据资源及核心数据项对应关系的准确性，校核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并评估数据目录编制质量，实现上链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职责目录 | 匹配大三、小三定文件、权责清单等文件，按照职责、系统、数据的顺序，所形成的各单位资源目录，需经过大数据中心和编办审核。 |
| 系统目录 | 依托系统备案功能，形成的各单位系统目录，需经过大数据中心审核。 |
| 数据目录 | 依托系统资源编目功能，形成的各单位数据目录，需经过大数据中心审核。 |
| 总结报告 | 包含数据上链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性的报告。 |
| 上链培训PPT | 满足市、区两级上链要求，不断更新迭代针对各单位的培训ppt。 |
| 上门培训确认单（如有） | 培训双方确认签字。 |
| 上链作战进度表 | 汇集区各单位上链进度。 |
| 权责事项未覆盖清单 | 涵盖各单位对行政权力有疑问的事项。 |
| 高价值数据清单 | 包含区各单位高价值数据的来源、类型等信息。 |
| 关联不上的系统清单 | 包含市区两级无法关联的系统。 |

**（2）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

**1）数据统计加工服务**

**①数据标注服务**

**服务要求**

根据数据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实施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标注规则 | 提交数据标注信息材料，包括标注名称、标注规则定义、数据来源等信息 |
| 数据标注变更记录（如有） | 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数据标注日志/记录 | 含标注内容、标注数量等。 |

**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服务要求**

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
| 模型设计说明文档 |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统计维度设计规范。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统计维度符合用户需求。 |
| 测试文档 | 对统计结果的验证，输出报告及执行记录。 |
|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
| 分析报告（如有） | 报告内容和形式应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详实严谨，不限定模板，内容应包括统计分析结果展现（图形、表格、文字描述等），以及提炼的关键数据和分析结论，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
|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 提供统计结果，要求内容完整，结果表可以是输出的excel表、数据库表等符合需求的结果内容 |

**③数据报表服务**

**服务要求**

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建立数据模型，以完成项目中各类需求的数据分析部分定制场景开发，按需对各类数据统计后生成数据报表服务。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报表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
|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 提供统计结果，要求内容完整，结果表可以是输出的excel表、数据库表等符合需求的结果内容 |

**2）应用建模服务**

**①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服务要求**

基于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及业务领域理论、规范及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
| 模型设计文档 |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统计维度设计规范。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统计维度符合用户需求。 |
| 测试文档 | 完成对模型的测试，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
|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
|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 提供模型输出表，要求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符合模板 |
| 分析报告（如有） | 报告内容和形式应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详实严谨，不限定模板，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

**②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服务要求**

基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适用于综合性强、业务领域广、难度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根据单位提出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针对需求完成需求分析。 |
| 模型设计文档 |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统计维度设计规范。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统计维度符合用户需求。 |
| 测试文档 | 完成对模型的测试，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
|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
|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 提供模型输出表，要求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符合模板 |
| 分析报告（如有） | 报告内容和形式应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详实严谨，不限定模板，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

**3）可视化展现服务**

**①数据可视化展现工作**

**服务要求**

可视化展现服务主要以需求调研明确大屏展示要求，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将区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方面的建设情况及成果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出来。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需求文档符合模板要求，经过需求方确认。 |
| 点线设计图 | 符合实际需求和设计规范，包括度量页面数量。 |
| 高保真设计图 | 根据需求说明书和点线设计图设计出高保真设计图，符合设计规范。 |
| 数据指标设计文档 | 符合指标设计文档模板。 |
| 数据库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库设计文档模板。 |
| 接口设计文档 | 符合接口设计文档模板。 |
| 相关代码 | 符合代码规范，测试通过。 |
| 测试文档 | 测试过程和缺陷记录完整，符合测试报告模板。 |
| 可视化交付物（含url） | 可视化交付物部署并正常运行。 |

**（3）数据安全运营服务**

**1）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①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服务要求**

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在数据治理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审核开展的工作。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评估报告》 |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所使用的对象、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以及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 |
|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列表》 |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
|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整改单》 | 记录了一个需要整改问题的发现、整改、二次验证以及确认全生命周期的文档。 |
| 数据库安全审计报告 | 审计内容包括：客户端工具、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执行人、数据库名等信息。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配置详情，及配置变更记录表。 |

**②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服务要求**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是针对数据汇集、数据构建、数据开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后台运维等数据流转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治理和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进行的如加密、脱敏等控制工作。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安全控制配置化规则 | 配置详情，及配置变更记录表。 |
| 安全控制执行日志 | 包含执行情况等信息。 |
|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报告（如有） | 脱敏任务统计报表，包括并不限于脱敏任务名称、脱敏执行时间、数据库类型、任务概况、脱敏算法分布情况、脱敏数据量占比情况 |

**③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服务要求**

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服务是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对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和可视化需求。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归档/销毁方案 | 符合归档或者销毁的运营需求。 |
| 归档/销毁执行日志 | 包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
| 数据归档/销毁服务报告 | 报告期内各业务系统使用数据归档情况、数据销毁情况。 |

**2）运营安全保障支撑服务**

**①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服务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以系统基线安全为服务目标，开展配置维护，消除基线配置安全问题，并对外部监测发现的配置安全问题进行修复，确保安全问题有效。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基线检查台账 | 范围包括：台账包含检查记录，含检查对象，正常值范围，以及检查结果信息等内容，以及进行巡检的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 |
| 基线检查工作计划 | 包含日期、任务名称、检查人。 |
| 基线检查表单 | 呈现本次检查结果，包括检查时间、人员、结果小结、异常情况汇总和分析 |
| 配置管理台账 | 申请配置类型（资源、系统、JDBC），计划配置时间，申请配置内容 |

**②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服务要求**

为保障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综合运营模式，以保障业务安全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支撑系统开展7\*24小时的运营和安全监测、预警值守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业务可用性的安全问题，并对问题通过线上工单流转进行持续追踪，确保问题工单及时有效闭环，对重大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运营故障分析，提出整改及优化建议，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应急安全演练方式进行检验，实现PDCA（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和纠正（Act））循环以运营方式提升业务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安全策略审计、安全迎检配合、漏洞管理、威胁检测、事件管理、应急管理、安全检测专项、安全应急演练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制度流程咨询、数据安全咨询服务等保障服务。

**交付成果及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漏洞管理报告 | 包括漏洞发现日期、漏洞详情和整改建议 |
| 漏洞跟踪管理表 | 有记录漏洞情况 |
| 威胁告警分析 | 记录实际威胁情况 |
| 安全事件处置跟踪表 | 包括时间、事件详情、整改进度、责任人等信息 |
| 应急响应报告 | 记录应急响应时间分析情况和响应处置建议 |
| 威胁情报、漏洞威胁通告 | 包含漏洞预警、安全月刊、攻防资讯情报 |
| 渗透测试报告 | 包含测试时间、发现风险和整改建议 |
| 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 需包含应急演练步骤，演练成果及建议 |
| 安全培训材料（如有） | 配合安全培训主题，提供相应培训资料 |

**9.2.4其它相关要求**

（1）投标人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软件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2）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陈述其项目管理模式。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形成闭环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人员要求**

（1）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2）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齐全，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4）项目服务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5）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政府机构项目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或具备国家认可的项目管理中级或高级相关证书。 | 驻场 |
| 2 | 系统架构师 | 1 |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系统架构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 驻场 |
| 3 | 安全架构师 | 1 |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安全架构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 驻场 |
| 4 | 数据架构师 | 1 |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数据架构经验5年及以上。 | 驻场 |
| 5 | 数据需求分析工程师 | 6 | 具备数据需求分析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 驻场 |
| 6 | 数据开发工程师 | 12 | 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数据开发经验1年及以上。 | 驻场 |
| 7 | 数据实施工程师 | 5 | 具备数据实施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 驻场 |
| 8 | 数据上链服务工程师 | 15 | 具备政务领域项目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 2人驻场 |
| 9 | 数据安全工程师 | 5 | 具备数据安全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 1人驻场 |
| **合计** | 47 |  |  |
| 备注：（1）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安全架构师、数据架构师为主要人员。（2）投标时请附拟派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资格证书、在职证明材料等）。 |

**10.2设备要求**

10.2.1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车辆等。

10.2.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运营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2.1运营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人员配备一览表”中驻场要求提供30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时间每周5工作日×8小时，并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响应服务。根据不同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需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投标人应按照各项服务目录交付物要求，及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在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方面，按时响应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投标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需求分析，按照服务需求要求的期限及时完成交办任务。

在运营安全管理方面，投标人应制定运营安全管理方案，落实运营服务过程中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合规使用等相关各类安全责任。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面，投标人需制定强化保障措施，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12.2考核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工作成果的考核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目录输出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时提交，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2）投标人应配合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性工作，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且未合理处理，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3）满足服务单人员要求且保持团队稳定，团队核心成员未经招标人许可流失或更替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4）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5）投标人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0.5%；未达到运营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1%。

**13现场组织协调**

13.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3.4培训要求

投标人具备提供大型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应涵盖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安全以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等的系统使用、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内容，以满足采购人以及各委办局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实际需求。同时，投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类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培训，以保证各类外包服务人员能够有效地理解和掌握运营服务相关的各类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征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培训需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投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认证的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课件、讲义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所有资料均应提供中文版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等。

**14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知识产权要求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4.2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投标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营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项目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要求、项目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工作量清单（包含运营工作量清单，以下简称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营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一、二级服务目录中服务内容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对运营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 政府采购政策

**1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